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韓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消費款新臺幣85,282元本息，惟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系爭契約亦未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戶籍於113年10月21日已遷入屏東縣恆春鎮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置於限閱卷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書記官 林麗文